FEB022022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19784450 日期：2022年2月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29，L-1A 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自述为草药、补充剂及其他食品的出口商，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首席执行官（CEO），该分类适用于以经理或高管身份来美国工作的公司内部调任人员。《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但随后在通知后撤销了批准，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将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在美国受雇。撤销决定基于审理主任对已提交证据的评估以及部分源于移民官员（IO）在裁决后进行实地走访所得出的结论。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撤销决定随后提出的上诉，申请人随后提交了两份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我们最初以第一份动议逾期提交为由予以驳回，但在审查第二份动议后，重新开案并作出决定，基于实体理由予以驳回，认定申请人未能推翻驳回其上诉的理由。现该事项再次因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在撤销程序中，证明所寻求福利资格的责任仍由申请人承担。本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eung, 12 I&N Dec. 715 (BIA 1968)；以及 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2, n.1 (BIA 1987)。经审查，我们将批准复议动议，撤回先前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审理主任，以便根据以下讨论采取进一步行动并作出新决定。1

一、法律

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进入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 担任经理、高管或涉及专业知识 ”的职位。本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

1 由于我们批准了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我们将以无实际意义为由驳回重新开案动议。

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L-1A 申请的批准可在六种特定情形下经通知撤销。8 C.F.R. § 214.2(l)(9)(iii)(A)。为适当撤销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必须发出撤销意向通知，其中包含撤销理由的详细说明以及允许反驳的时间。8 C.F.R. § 214.2(l)(9)(iii)(B)。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说明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拟证明的新事实，并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1）说明复议的理由，并确立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以及（2）确立该决定基于初次裁决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我们无法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

二、分析

如前所述，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 L-1A 非移民申请的批准，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将以经理或高管身份雇用受益人，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该决定随后提出的上诉。

在先前提交的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撤销决定和我们驳回其上诉的决定均不应包含关于受益人所述工作职责的不利认定。具体而言，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撤销意向通知（NOIR）仅重述了申请人为支持申请而提供的工作描述，但未对其进行分析。因此，NOIR 未告知申请人有关受益人工作描述的任何缺陷，申请人实际上被剥夺了就这一问题反驳审理主任不利认定的机会。参见 8 C.F.R. § 214.2(l)(9)(iii)(B)（要求 USCIS 向申请人提供撤销理由的详细说明）。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因此撤回了先前关于受益人工作描述的不利认定。

尽管如此，我们在认定申请人未能解决因 IO 于 2018 年 12 月进行裁决后实地走访而产生的某些差异后，驳回了该动议，并指出撤销决定部分基于这些问题。具体而言，我们强调，申请人未能充分解释为何 IO 在受益人工地 interviewed 的两名员工对受益人不熟悉。我们承认这些员工在实地走访时是相对较新的雇员，并声称“仍在接受培训”，但质疑如果他们是接受培训的新员工，为何会被无人监督。我们还承认申请人声称 IO 以受益人的中文名和姓称呼她，而员工们认识她为[已隐去]或“总经理[已隐去]”。然而，我们认定仅受益人的姓氏就应足以让公司员工识别她为公司 CEO。此外，我们注意到缺乏关于受益人在 2018 年实地走访时下落的证据，因为当 IO

走访工地时她不在场。因此，我们认定记录中存在足够的不确定性，以维持我们先前驳回上诉的决定。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最近一次决定中讨论的缺陷未在 NOIR 中涉及，因此不应成为维持撤销的依据。尽管超出我们紧接先前决定的范围，申请人还主张，实地走访未遵循 USCIS 既定的政策和程序，并指出 IO interviewed 的两名员工不是英语母语者，且未向他们提供翻译或告知其获得翻译的权利。此外，申请人强调，根据 USCIS 关于行政实地走访的政策，IO 应作出额外努力联系受益人和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并指出在本案中这两名相关方均未被 interview，而与 IO 交谈的员工无法合理获得他所寻求的所有信息。

最后，NOIR 和撤销决定称“ [s]系统检查和实地走访表明，受益人并未如申请中所述担任公司 CEO。 ”然而，NOIR 和决定均未告知申请人进行了何种“ 系统检查 ”、这些检查揭示了什么信息以得出受益人未担任 CEO 的结论，或此类信息如何至少部分导致撤销申请批准的决定。USCIS 必须提供在程序记录之外发现的任何不利信息的通知，并将该不利信息连同申请人提供的任何反驳一并纳入记录。8 C.F.R. § 103.2(b)(16)(i)。在本案发出的 NOIR 中未这样做构成错误。因此，撤销决定将连同我们先前维持撤销决定的决定一并撤回。然而，撤回撤销决定并不构成对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福利资格的认定。

由于 USCIS 未遵守 8 C.F.R. § 103.2(b)(16)(i) 的规定，该事项将发回审理主任，以发出新的 NOIR，指明在程序记录之外发现的所有不利信息，充分告知申请人记录中可能作为撤销依据的任何缺陷，并允许申请人在最终决定作出前就拟议的撤销理由提交反驳。审理主任还应考虑申请人关于 USCIS 在本事项中进行行政实地走访时未遵循必要程序的主张的实体内容，并在适当情况下进行另一次实地走访。

命令：批准复议动议，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根据上述分析作出新决定。